

國立臺灣大學與外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系列列表（學士班部分） 1/2

說明：

臺大學生與外校學生校際選課，僅限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各校系。

臺大學士班學生至外校修課之共同原則：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除「臺灣大學系統、臺灣藝術大學通識課程、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」以外，加選下表學校課程，請至 myNTU→課程學習→「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」申請，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加選程序。

參考資料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臺大系別	臺大學分費	外校校別	外校系別	備註	開始學年學期
全校		臺灣藝術大學		本校與臺灣藝術大學簽訂校級校際選課協議，均採線上申請，紙本送件方式辦理。臺大生請先至臺藝大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登錄校際選課生選課。 流程及操作說明	109 一
全校		臺北教育大學		本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校級校際選課協議，均採線上申請，紙本送件方式辦理，通識課程需另向共教育中心登記。 (教育學程另依師培中心規定辦理)	104 一
全校		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^{註1}		請於 初選與加退選期間 （ 不含第三周人工加選期間 ）至本校選課系統選課。僅限系統學校已開放本校學生修讀之課程方可加選，恕無法接受同學選修系統學校未開設之課程。	103 一
師資培育中心 (教育學程)	1020 元	臺北教育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	每學期至多二科，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，且至多為教育專業科目學分 1/3	89 一
			師資培育中心	每學期至多二科，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，且至多為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總學分 1/3	92 二
		臺北大學	師資培育中心		94 一
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 ^{註2}	1150 元	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 ^{註2}		以合作學校修習「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」之學生為限，由學程負責確認學生身分即得修習科目(限本學程課程)	103 一
文學院	1020 元	政治大學	外國語文學院 ^{註4}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7 二
哲學系	1020 元	輔仁大學	哲學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0 一
		陽明交通大學	心智哲學研究所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8 一
人類系	1020 元	臺北藝術大學	博物館研究所	學士班限 3、4 年級學生，且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，須經導師認可	101 一
		輔仁大學	宗教學系	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	109 一
		政治大學	民族學系	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	109 二
戲劇系	1020 元	政治大學	廣播電視學系	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	91 一
		臺北藝術大學	舞蹈學院	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	100 一
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	1020 元	政治大學	歐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	1. 限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申請校際選課。 2. 不可申請校際修讀歐洲語言課程。 3. 每學期修讀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，且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。	109 二

國立臺灣大學與外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系列列表（學士班部分） 2/2

臺大系別	臺大學分費	外校校別	外校系別	備註	開始學年學期
數學系	1080 元	政治大學	應用數學系	每學期一科為原則，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6 二
心理系	1150 元	政治大學	教育學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 每學期以選修 6 學分為上限	104 一
			心理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6 一
地理系	1150 元	政治大學	地政學系	須經導師同意一科，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97 二
		彰化師大	地理系	一科，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1 二
政治系	1020 元	暨南大學	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	每學期至多一科，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1 一
社工系	1020 元	政治大學	社會工作研究所	每學期選修一科，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1 一
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	1150 元	臺灣海洋大學	河海工程學系	限自方從未開設或一年以上未開設之科目。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，且至多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	95 一
農業經濟學系	1150 元	中正大學	經濟學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9 一
		臺灣海洋大學	水產養殖學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9 一
公衛學院	1150 元	陽明交通大學	醫學院所認可之公衛學群系所學位學程 ^{註3}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3 一
生命科學系	1150 元	臺灣海洋大學	水產養殖學系	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/3 為原則	102 一

110.08.02 製表

註 1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包括：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。

註 2：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校際選課協議單位包括：臺灣大學工學院、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、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、中山大學工學院、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、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、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、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、中興大學工學院。

註 3：陽明交通大學公衛學群系所學位學程包括：公共衛生研究所、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、衛生福利研究所、醫務管理研究所、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、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。

註 4：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：英國語文學系、阿拉伯語文學系、斯拉夫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土耳其語文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、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、外文中心。